

類 科：消防技術

科 目：消防法規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依據「消防法」第 13 條的規定，消防防護計畫之製定應如何辦理？（25 分）

二、依據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第 237 條，緊急供電系統之電源應符合那些規定？（25 分）

三、依據火災案件證物採驗規範（94 年 10 月 18 日發布）之規定，火場證物應如何包裝？其適用之包裝容器有那些？（25 分）

四、依據「災害防救法」第 2 條之規定，請試述下列名詞之意涵：

（每小題 5 分，共 25 分）

(一)災害

(二)災害防救

(三)災害防救計畫

(四)災害防救業務計畫

(五)地區災害防救計畫